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鄭香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榮之繼承人、廖憶瑄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萬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1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補正被告「洪志榮之繼承人」、「廖憶瑄之繼承人」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